

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 點總說明

按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…；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次按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職員編制準則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…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，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。」爰上，各縣（市）政府得應實際業務需要，另定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規定，報教育部備查後辦理。

查本府所屬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職員之員額，自民國九十年以來，均依前開國民中小學職員編制準則，依個案辦理職員編制表之修正，尚未有大規模之調整。惟綜觀最近六學年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普通班班級數，因少子化之趨勢，一〇九學年度之學生數較一〇四學年度驟減三千八百三十七人，普通班之班級數亦隨之減列達一百一十五班，而學校職員數未因學校學生數及班級數有所調整，造成各校職員有勞逸不均情形，爰檢討各級學校之規模及學生人數，訂定符合本縣應實際業務需要之職員員額編制基準，以符公平。

為考量本縣實際業務需要職員員額編制需求，並因地制宜予以彈性規範，爰訂定本要點，全文共七點，簡要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 明定本要點適用人員。(第二點)
- 三、 明定本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之編制。(第三點)
- 四、 明定本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之編制。(第四點)
- 五、 定義班級數的計算基準。(第五點)
- 六、 明定學校職員之員額，得由本府依規定員額適時調整。(第六點)
- 七、 明定須減列職稱人員之安置。(第七點)